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永家
訴訟代理人　傅爾洵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紹平
訴訟代理人　吳漢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憶萱